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商務樓18層,400010
電話:+86(023)88061777 | 傳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jslssws.cn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科學城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之
法律意見書



目 录

释 义	1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的条款	11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4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14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5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6
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17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渝科城建、城建集团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重庆市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控股股东、高新开发集团/高建投	指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产业发展	指	重庆科学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创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发展	指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公司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涉农公司	指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鼎诚置业	指	重庆高新鼎诚置业有限公司
西锦置业	指	重庆西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西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锦慶公司	指	重庆锦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远物业	指	重庆高新数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高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锦煜公司	指	重庆新锦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公司	指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高益公司	指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瑞公司	指	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数字服务公司	指	重庆高新数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生物智能研究院	指	重庆高新区生物智能制造研究院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說明書	指	《重慶科學城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登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債券受託管理協議	指	《重慶科學城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指	《重慶科學城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董事會	指	重慶科學城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原重慶科學城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
主承銷商、債券受託管理人、簿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	指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聯合資信、資信評級機構、評級機構	指	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義務人	指	發行人、受託管理人、資信評級機構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市場公眾具有信息披露義務的機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執業行為規則》	指	《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報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各報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一期末/報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十四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
工作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對公營業日（不包括法定節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
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及政府規定節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中國台灣的法定節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本所作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是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行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了《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由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需的、适当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560362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俊峰
注册资本	448669.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进行自有和管理的地产、楼宇、厂房等资产的销售及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财务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材、阀门、通用机械、金属材料、水泵、木制品、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通用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旅游项目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发动机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10]96 号文）的要求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首次登记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股东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2、发行人的股权、名称、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10]96 号），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实际出资方为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注册资本 20 亿元，分三期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

2010年11月15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出具了《驗資報告》(大信渝驗字[2010]第00031號),確認截至2010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重慶高新區管委會首次繳納的註冊資本4億元。

2011年3月16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出具了《驗資報告》(大信渝驗字[2011]第00005號),確認截至2011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重慶高新區管委會繳納的第二期註冊資本14億元。

2011年6月10日,重慶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驗資報告》(重天會所驗[2011]第174號),確認截至2011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重慶高新區管委會繳納的第三期註冊資本2億元。

2012年4月20日,重慶高新區管委會在《重慶高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決定書》中做出決議,對發行人增資人民幣10億元。2012年6月11日,重慶華西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驗資報告》(重華西會驗字[2012]第131號),確認截至2012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重慶高新區管委會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10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后,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0億元。發行人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並換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014年12月15日,發行人、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建信資本”)、重慶高新區管委會三方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建渝股權投資(2014)15號)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建信資本以增資擴股的方式向發行人投資15億元,其中48669.69萬元用於向發行人增加註冊資本、101330.31萬元作為發行人資本公積,資金用於含湖安置房、橫三路、森谷路工程,投資期限為5年。為維持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發行人的股權份額不轉讓,重慶創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需以股權維持費的名義按季向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投資收益,年化投資收益率為8.5%。在向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支付完股權維持費后,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參與發行人利潤分配。股權投資期屆滿,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有權選擇通過對發行人減資退股方式退出股權,由重慶創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發行人足額向建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足額股權清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若發行人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退股流程,由重慶創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回購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唯一退出方式。在建

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限内，委托并特别授权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涉及重大事项的除外）。建信资本无优先受偿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增至为 348,669.69 万元，股东变更为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300,000.00 万元、48,669.69 万元，持有发行人 86.04%、13.96% 的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建信资本增资属于名股实债，建信资本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建信资本的本次增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亦不存在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建信资本增资款已全额实缴到位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手续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行为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增资 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8,669.69 万元，股东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350,000.00 万元、48,669.69 万元，持有发行人 87.79%、12.21% 的股份。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作出了《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增资 5.0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87 亿元，股东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40 亿、4.87 亿元，持有发行人 89.15%、10.85% 的股份。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同意将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发行人 89.15%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的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资产、股权等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价值为准。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持有的发行人 89.15%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15% 股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5% 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会作出《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0.85%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以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名称由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名称由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设置了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部）；财务中心；总工办；安全环保部（生态工程部）；招标合同部；房建工程部；市政工程部；经营发展部；规划用地部等10个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7,773.68万元、20,146.19万元、19,425.7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22448.55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4%、66.05%、65.66%和67.0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26,005.51万元、-91,174.82万元、37,364.20万元和117,095.4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承建项目收回款项、项目投资节奏以及与有关政府单位、国有企业间往来款等情况的综合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已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暂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务人)	拟偿还债务	主承销商	债券余额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回售日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本金	利息
1	重庆科学城 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3 科建 01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67,000.00	3+2	3.48	2023/05/23	2026/05/23	67,000.00	-
2		23 科建 02		50,000.00	3+2	3.38	2023/11/13	2026/11/13	50,000.00	-
3		24 科建 01		43,000.00	3+2	3.00	2024/01/17	2027/01/17	43,000.00	-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不变更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1、前次公司债券的获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7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35 亿元。

2、发行情况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 4.7 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5 科建 03”，票面利率 2.50%、期限 5 年。根据《重庆科学城城

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 “20 渝开 01”和“20 渝开 02”的公司债券本金。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行 2.65 亿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5 科建 05”，票面利率 2.33%、期限 5 年。根据《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到期 “20 渝开 03”和“21 渝开 01”的公司债券本金。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质的核查

西南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Y0011100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核查

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并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具备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应业务资格。

2、对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次发行中审众环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1、发行人律师主体资格的核查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199610433473），已通过历年年度备案，且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为林卯（执业证号：15001201410732384）、韩兴印（15001201510455229），两位经办律师均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各年度检验。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2、对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其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编制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俊峰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6-至今	是	否
孙浓	男	职工董事	2025.6-至今	是	否
廖明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5-至今	是	否
熊康波	男	副总经理	2022.6-至今	是	否
卓玺	男	副总经理	2025.6-至今	是	否
田堃	男	副总经理	2025.6-至今	是	否
熊燕	女	财务中心主任	2023.4-至今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亦符合《公務員法》、《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业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三）發行人誠信信息核查

根據本所律師在全國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公布與查詢系統、“信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重慶稅務局“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公布欄”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國家統計局網站、國家能源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網站、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相關網站查詢的結果，發行人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安全生產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環境保護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涉金融嚴重失信人、食品藥品生產經營嚴重失信者、鹽業行業生產經營失信者、保險領域違法失信當事人、統計領域嚴重失信企業、電力行業嚴重違法失信市場主體、國內貿易流通領域嚴重違法失信主體、石油天然氣行業嚴重違法失信主體、嚴重質量違法失信行為當事人、財政性資金管理使用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農資領域嚴重失信生產經營單位、海關失信企業、失信房地產企業、出入境檢驗檢疫嚴重失信企業等。

（四）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1. 重大訴訟、仲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重大未決或可預見的對本次發行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事項。

2. 行政處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指处罚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高新开发”）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担保人现持有重庆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担保人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5GY2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风大道 99 号金凤园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杜国平
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产业经济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开发，开展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配套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生态建设项目、历史文化保护修缮利用项目建设，开展片区商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开发、文旅开发、绿色产业开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本次发行担保内部决议

2025年10月28日，担保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了《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已取得内部决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担保函内容

担保人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次发行各期债券为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含壹拾陆亿元，以债券发行人实际发行额为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和品种以债券发行人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各期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发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确定。债券发行人应在各期债券付息期限内和兑付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除本担保函另有规定外，有关利息支付和本金清偿的具体时间表以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3、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担保函第 6 条约定保证范围内应兑付的资金及应承担的费用和款项全部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未受偿付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各期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壹拾陆亿元），以及该款项至实际偿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间内，若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任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相应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当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各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 六 个月止。未受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各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 因担保代偿义务纠纷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且单次金额占担保机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2) 未能按约定履行增信义务或者清偿有息债务，单笔金额占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余额占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

产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超过一亿元人民币；3)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责令关闭、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4) 提供担保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生违约；5) 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灭失或价值大幅下降，或存在相关风险；6)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代偿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百；7) 担保文件约定或担保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8)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代偿能力或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8、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予、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发生变更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发行各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生效条件

本担保函经担保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担保人加盖公章，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 7 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中止。

11、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 (1) 经本次发行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次发行各期债券的担保；
- (2) 本次发行各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12、违约责任

担保人如未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3、其 他

本担保函未尽事项，由担保人和债券发行人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凡因本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担保函壹式捌份，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上报债券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备案以办理本次发行各期债券的审核、注册和发行上市等事宜。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审阅了担保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 4、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批准与授权的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设立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

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披露了《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要求。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彭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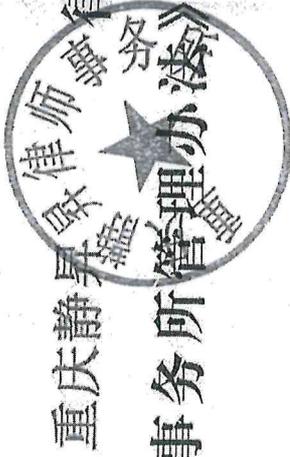

林卯


韩兴印

2026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G71722429A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50011996104334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G71722429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50011996104334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7月17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20年1月14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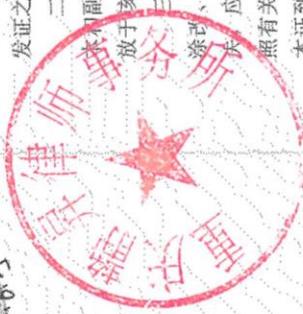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渝中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以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以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以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6593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455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2076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蒋兴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88110731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3年5月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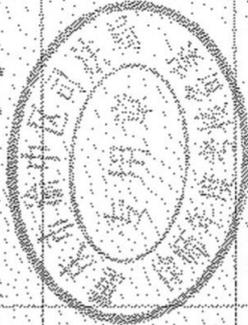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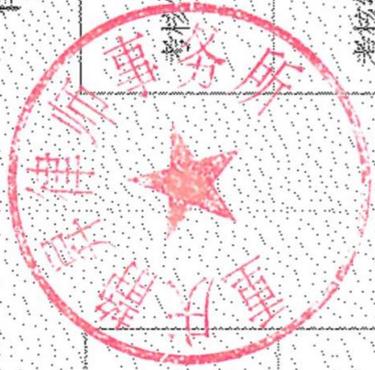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4年5月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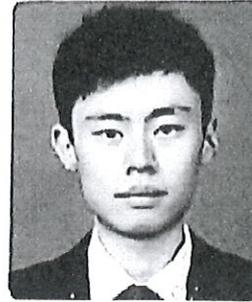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1500120141073238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410732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林卯

A20093101132165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3198612274851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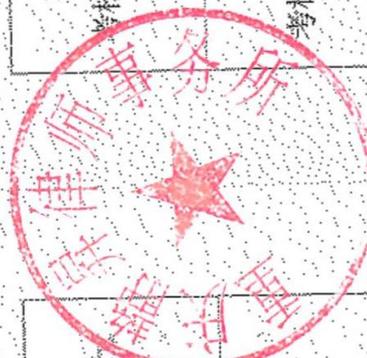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前



- 首页 > 备案申请
-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重庆静昇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3-20	2025-04-22	予以备案	查看
2	重庆静昇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4-01	2024-04-19	予以备案	查看
3	重庆静昇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4-04	2023-04-14	予以备案	查看